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试点高校 网络教育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0]955 号

教育部：

你部《关于申请对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核定收费标准的函》（教财函[2009]28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部在组织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网络统考时，向考生收取全国网络统考考试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35 元。

二、你部直属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收取全国网络统考考试费，应按规定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同时，要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上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试点高校网络教育部分公共基础课全国统一考试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279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主题词：收费 标准 通知